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秀

被告 富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45,7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75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游曉婷